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請假）

林委員恒志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楊股長淑華代）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9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0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485 號公告。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共有 10 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依法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受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受理提出連署書件期間，計有郭台銘、賴佩霞；藍信祺、周克琦；符音、謝祖鉉；鄭自才、黃聖峰；陳美妃、巫超勝等 5 組向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提出連署書件，經查核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 月 14 日公告連署結果，10 組被連署人中郭台銘、賴佩霞 1 組連署成功，餘均未連署成功。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結果，共有 47 人登記為區域候選人，2 人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區域候選人有 40 位分別經 12 個政黨推薦，7 位候選人無政黨推薦；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皆為無政黨推薦。上述 49 位候選人資格，將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審查，俟初審通過後，再依規定彙整候選人登記表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招募完成，主任管理員招募 2,681 人、主任監察員招募 2,681 人、管理員招募 22,789 人，後續俟各區公所函報本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即簽核遴派。
- 四、本市瑞芳區弓橋里陳明星里長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去職，經瑞芳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22199037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前開補選投票日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併同辦理。
-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裁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在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暫先准予聲請人林○良所在桃園市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裁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之抗告有理由，原裁定准予林○良先位聲明之請求，應予廢

棄，並由最高行政法院自為裁定駁回林○良在第一審之聲請。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總計受理3組候選人登記，該會業於112年12月5日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審定結果3組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112年12月11日將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年12月15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二、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共計受理47人登記為區域候選人，2人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本日於會議中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該會將於112年12月15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112年12月20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年1月2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另本次新北市立法委員候選人總計47人登記，上屆為72人登記，相比上屆減少25人，減少原因研判可能是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較嚴格，如有涉及黑、金、槍、毒等罪責判刑確定者，皆不得參選。
- 三、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4屆里長補選已訂於113年1月13日與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將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提請討論。
- 四、有關矯正機關是否需設置投票所供受刑人投票一案，最高行政法院業於112年11月16日裁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抗告有理由，原裁定廢棄，並由最高行政法院自為裁定駁回聲請，後續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個縣市選舉委員會亦有類似訴訟案件，可能會有類似裁定結果，惟目前據了解臺北監獄之受刑人已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將訂於112年12月8日召開說明會。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經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區域候選人 47 人及平地原住民 2 人申請登記。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 三、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四、經查本案申請登記候選人 49 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五、次查本案申請登記候選人 49 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 34 人學歷為大學以上，依規定已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其餘 15 人之學歷皆為高中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各 1 份（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

- 一、候選人資格擬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後，候選人個人資料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計受理 49 人申請登記（含區域候選人 47 人及平地原住民 2 人），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刊登於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經審查亦合於規定，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查。審查通過後候選人名單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另候選人資格經該會審定後，候選人個人資料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具「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之訂定，原經 112 年 9 月 6 日本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顧及人員之安全及維持候選人登記與姓名號次抽籤現場秩序，原規定 12 歲以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進入會場，惟考量因部分候選人有偕同子女需求，爰修訂旨揭須知條文，概述如下：
 - （一）第伍點之第三項：修訂為「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及人員之安全，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5 人(含 12 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在內)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配帶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
 - （二）第柒點之第五項：修訂為「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及人

員之安全，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3 人（含 12 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在內）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三、檢附該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五、附件六）。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原規定為顧及人員之安全及維持候選人登記與姓名號次抽籤現場秩序，12 歲以下之兒童及嬰幼兒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惟後續考量部分候選人有偕同子女需求，故修訂該作業須知規定，修正「12 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等文字，相關修正草案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

之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 份（如附件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由本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相關規定，擬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有關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針對陪同人員部分，文字內容擬參照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一併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7 所異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本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異動說明如下：

（一）變更投開票所地點：石門區（1 所）、中和區（2 所）、汐止區（1 所）。

（二）修正投開票所地址：蘆洲區（1 所）、板橋區（1 所）、烏來區（1 所）。

三、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准，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515 號公告 6 所、112 年 11 月 29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529 號公告 1 所。

四、檢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異動一覽表」2份（如附件八、附件九）。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共計有 7 處投開票所異動，異動原因分別為變更投開票所地點及修正投開票所地址，本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公告，相關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詳如附件八、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請本會同仁特別留意異動之投開票所有關無障礙設施部分，此為每個投票人相關之權益，應特別注意。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陳明星里長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去職，經瑞芳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22199037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准，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公告：112 年 11 月 20 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 年 11 月 23 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 年 12 月 28 日。
 - （五）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7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304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05,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497 號公告。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里長補選，業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本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補選公告，相關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有關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8 選舉區發問人遴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 明：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錄製與託

播事宜，經調查統計各候選人意願後，第 8 選舉區以辯論式方式辦理。

二、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為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而辯論式政見發表會辦理程序係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次由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再由數位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最後再由候選人做結論陳述。

三、本案發問人之遴選，依「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三）第 20 點規定，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中選秘字第 0990007704 號函釋（如附件十四）略以：公正人士之遴選事宜，應經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會議議決，始符程序。

四、本案預訂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因期程緊迫，有關發問人之遴選需預先作業及徵詢意願，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准遴選 2 位公正人士後，並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議追認。

擬 辦：主持人之遴選提請委員會討論；發問人之遴選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先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議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該選舉區候選人共計受理登記 3 人，其中候選人有 2 人勾選以辯論式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同意辦理之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故擇定以辯論式方式辦理，該場辯論式發表會之主持人建議循例由中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另發問人 2 人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先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議追認，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中和區壽德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呂坤翰，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處罰中國國民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1913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五）。
- 二、緣候選人呂坤翰為求選舉勝選，於 111 年 6 月間，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確定（如附件十六）。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按該條之立法理由：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次查同法第 99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覈呂坤翰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中和區壽德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有該政黨推薦書可證（如附件十七）。
- 五、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就本案陳述意見，經該政黨復以（如附件十八）：
 - （一）本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
 - （二）呂坤翰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行為。

(三) 本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儘可能防患於未然。至盼審酌上開事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十九）。裁罰基準摘要如下，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一) 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二點）。

(二) 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所參選種類，決定其最低罰鍰額。參選種類為里長者：45 萬元（第三點第五款）。

(三) 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5 萬元（第四點第八款）。

(四)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第五點第一項）。

七、本案候選人呂坤翰所參選種類為里長（最低罰鍰 45 萬元）；所犯為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最低罰鍰 5 萬元）。

八、有關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者，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91 號函釋在案（如附件二十），併予敘明。

九、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3 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建議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中國國民黨推薦之中和區壽德里里長候選人呂坤翰，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行賄罪之預備犯罪責，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緩刑 2 年確定，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里長選舉最低裁罰金額為 45 萬元，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最低為 5 萬元，故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2 月 5 日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五、附件十六、附件十七、附件十八、附件十九、附件二十，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八案：李金忠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服本會裁罰，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年中選訴字第 2 號訴願決定書辦理（如附件二十一）。
- 二、李金忠係瑞芳區爪峯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中午，在瑞芳國中門口（距離設於該校內之投票所超過三十公尺以上）從事競選活動，因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決議，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意旨，包含「法規之不知與認知錯誤」，依李金忠先生所陳

（誤以在投票所三十公尺內之行為才違法），可認有前揭法規認知錯誤之情，爰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公布前）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減輕裁處 25 萬元罰鍰。嗣經本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李金忠不服，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合先敘明。

三、上揭訴願決定理由摘要如下：

- （一）按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候選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審視檢舉影片，訴願人之言語與肢體動作已明顯屬競選活動態樣，況訴願人亦自陳已連任五屆里長，選舉經驗豐富，由此可知，其對於選罷法相關規定應較一般人熟稔，而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酌減罰鍰額度，應屬適用法規錯誤，但訴願人之行為確已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三）惟查，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變動之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

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

(四) 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作成及訴願提起時間均為 112 年 5 月間，選罷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修正，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足認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訴願為有理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3 次會議決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中選訴字第 20 號訴願決定意旨，建議依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李金忠 20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爪峯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李金忠，因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日從事競選活動，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下同）25 萬元罰鍰，後續經李金忠先生不服提出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修正後，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者，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

動之罰鍰金額，從裁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修正為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故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2 月 5 日會議決議，裁處李金忠先生 20 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一，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金忠先生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九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計 49 件（新北市區域候選人 47 人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決議。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次查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3 次會議審查決議：「候選人政見內容，悉符合規定，建請同意刊登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計有 47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2 人，其候選人政見內容經 112 年 12 月 5 日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審查結果，均合於規定，建請同意刊登選舉公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

組會議決議，將候選人政見內容刊登於選舉公報，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補充說明：

本會監察小組之審查標準皆依中央指示，如無法明確認定該候選人之政見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所列 3 款規定，則依憲法第 11 條保障其言論自由。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刊登選舉公報。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轉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
- 二、為審議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新北市之得票數及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